

公布機關：林業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法律名：松ヤニ製品運送管理方法

公布日：1991-10-29

施行日：1991-10-29

修正日：

修正施行日：

关于颁发《松香产品运输管理办法》的通知

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林业（农林）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西藏自治区农牧林委，黑龙江省森工总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大兴安岭林业公司：

为了加强松香产品运输管理，经商财政部，林业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了《松香产品运输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松香产品运输管理办法

松香产品运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护森林资源，加强松香产品的运输管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松香产品是指脂松香、聚合松香、歧化松香、歧化松香钾皂、氢化松香、松香树脂（包括# 1 3 6、# 1 3 8甘油松香树脂，# 2 1 0松香改性酚醛树脂）和松节油。

第三条 从松香产区运出省（含自治区、下同）和出口的松香产品，必须办理出省、出口运输凭证。松香产品在产区省内流通的，必须办理省内运输凭证。

松香产品出省、出口运输凭证由林业部制定。产区省内流通的运输凭证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并报林业部备案。

第四条 林业部林产工业办公室为出省、出口（包括自产区生产收购点直接运到口岸的）松香产品运输凭证的发放管理单位。

第五条 松香产品出省运输凭证和加盖松香运输专用章的铁路运输要车计划表，由林业部林产工业办公室委托产区省松香产品管理单位在产区审核发放。被委托单位必须按照林业部下发的调出计划和调拨通知单办理发放工作。

第六条 松香产品出口运输凭证和加盖松香运输专用章的铁路运输要车计划表，由林业部林产工业办公室委托产区省松香产品管理单位在产区审核发放。被委托单位必须按照林业部下发的出口供货计划和出口调拨通知单办理发放工作。

第七条 各产区省松香产品管理单位要指派专人负责承办运输凭证的发放管理工作，按月对铁路、公路、航运实际发运出省、出口松香产品分别进行统计，并将运输凭证第三联一并上报林业部林产工业办公室审核检查。

第八条 松香产区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松香运输凭证工作加强监督管理。木材检查站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具体负责松香产品运输凭证的检查放行工作。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木材检查站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将其运输的松香产品扣留：

(一) 无松香产品运输凭证的；

(二) 运输松香产品的品名、等级、数量、运输起讫点与松香产品运输凭证规定不符的；

(三) 使用过期松香产品运输凭证的；

(四) 使用伪造、倒卖、涂改的松香产品运输凭证或以藏匿、伪装等方式逃避检查的。

木材检查站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所扣留的松香产品应妥善保管，并发给扣留通知。在扣留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货主承担。

第十条 有本办法第九条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委托的单位，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 有本办法第九条第(一)、(三)项行为的，处以价款20 - 30%的罚款，收缴其运输凭证。但经调查核实需要补办运输凭证的，可以允许其在一个月内补办。

(二) 有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行为的，处以超量或不符合部分松香产品价款10 - 15%的罚款。但经调查核实需要对超量或不符合部分补办运输凭证的，可以允许其在一个月内补办。

(三) 有本办法第九条第(四)项行为的，收缴其运输凭证，没收所运输的全部松香产品，并处以价款30 - 50%的罚款。

(四) 对本条(一)(二)(三)中的罚款和没收物品的变价收入,按财政部(86)财预字第228号《罚没财物和赃款赃物管理办法》就地上交地方财政。

第十一条 对无证和不按松香产品运输凭证规定发货的生产企业,由林业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核减出口和内销计划或吊销松香产品生产许可证。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除按照第十条第(一)(二)项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外,还可责令货主将所扣留的非法运输的松香产品运至林业部门指定的经营单位,按出厂价80%的价格收购。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构成投机倒把的,依照《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处理。

第十四条 核发松香产品运输凭证的人员和木材检查站、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必须认真负责,依法办事。对有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等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木材检查站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松香产品运输凭证的检查工作。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林业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